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論文考(口)試委員會議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:明確訂定召開論文考試委員會議作業流程,以規範碩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之細部表單及流

程。

2. 依據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
3. 範圍: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,符合提口試規定之碩士班學生。

4. 權責:詳如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─► 修業、投稿及完成論文初稿	學生	在學期間	
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文件	學生	論文考(口)試 委員會議三週前	 考試申請審核表 歷年成績單 投稿之研討會論
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	指導教授		文或期刊論文 5. 論文初稿 6. <u>論文相似度比</u> 對
送交系辦審核	系承辦人 (日間部碩士班、碩士在 職專班: <u>林宜燁</u> /7146) (產業碩士專班: <u>陳玫吟</u> /7182)		檢核表
經系主任同意簽章	系主任 (<u>黄智勇</u> /7199)		
召開論文考(口)試委員會議(本系相關委員會)審核	系承辦人 (日間部碩士班、碩士在 職專班: <u>林宜燁</u> /7146) (產業碩士專班: <u>陳玫吟</u> /7182)		
否通過	系承辦人 (日間部碩士班、碩士在 職專班: <u>林宜燁</u> /7146) (產業碩士專班: <u>陳玫吟</u> /7182)		
舉行學位考試			

5. 作業說明:

- 5-1、修業、投稿及完成論文初稿:提口試之學生依規定需投稿研討會論文並審查接受, 及完成論文初稿。
- 5-2、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文件:提口試需準備之文件有學位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、 歷年成績單。
- 5-3、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:學生提出之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簽章准予提學位考試。
- 5-4、送交系辦審核:學生送交之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投稿證明、 論文初稿送交系辦審核。
- 5-5、經系主任同意簽章:學生送交之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投稿 證明、論文初稿送交系主任審核同意提論文考(口)試委員會議(本系相關委員會)。
- 5-6、召開論文考(口)試委員會議(系務會議)審核:於論文考(口)試委員會議(本系相關委員會)審核是否准予通過續提學位考試。
- 5-7、通過是否:是則進行學位考試、否則重新回到修業、投稿及完成論文初稿程序。
- 5-8、舉行學位考試:進行學位考(口)試相關事宜。
- 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3
 - 6-1、口試文件:審核提口試之相關文件是否符合條件。
 - 6-2、系務會議:會議如未通過研究生可舉行學位口試,需通知研究生未通過之原因及下 一次系務會議日期。